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 盧奕中

被告 林守澤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5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